**鼓 山 高 中 學 生 社 團 輔 導 辦 法**

第一章　學生社團總則

第一條：鼓山高中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訂定之。

第二條：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為宗旨。

第三條：學生社團，分為下列五種：

（一）綜合性社團－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能性社團－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第四條：學生社團成立前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可，並依本辦法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登記，方得成立。

第五條：社團須各置指導老師一人。

　 （一）校內指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

（二）社團視需要得聘校外指導老師一人，校外指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聘任。

第六條：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一）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二）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

第七條：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解散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成立

第一條：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生事務處得不予成立。

第二條：學生社團之設立：

（一）應有三十人以上連署。

（二）連署後，應於七日內召集籌備會，並請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輔導。

（三）籌備會之籌備事項限於吸收會員及擬定章程，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三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十一）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四條：社團成立：

（一）社團經核准成立後，發起人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請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輔導。

　 （二）社團成立大會議決發起人所訂章程草案，並依章程組織社團，擬定活動計劃，由社團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第五條：社團登記：

　 （一）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1.社團章程。

　　　 2.幹部及社員名冊。

　　　 3.財產狀況。

　　 　 4.主要活動項目。

　 5.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6.其他重要事項。

（二）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六條：學生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合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撤銷學生社團。

第七條：社團設立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一條：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一）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1.章程變更。

　　　　 2.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3.幹部會之監督。

　　　　 4.社員之開除。

　　　　 5.社團之自行解散。

（二）社員名冊應每年十月一日前呈報。如屆時未呈報或呈報人數不足十人時，則社團解散。

（三）學生事務處得編製社團負責人名冊。

第二條：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之，每學期至少一次。

　 　（一）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時，幹部會應即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二）社長受前項請求後，如不於十四日內召開社員大會，提出請求之全體社員，得向學生事務處報備，自行召開。

　　 （三）社員大會召開前，應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三條：社員大會之決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四條：（一）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含）之同意決定。

　　 （二）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先經學生事務處許可。

第五條：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

第六條：（一）幹部置社長乙人，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二）幹部會得置幹部若干人，襄助社長處理會務。

第七條：（一）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

（二）社長之選舉，如僅一人競選，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三）社長任期為半年或一年，社長之罷免應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含）連署，以決議之方式表決之。

（四）社長不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社長因故出缺時，應另行改選。

第九條：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記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第十條：學生事務處舉辦理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社團各項會議應有指導老師列席輔導。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一條：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申請配借社團辦公室及財產設備，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一）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並請指導老師輔導。

　　 （二）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鼓山高中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活動，必須商請本校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且需辦理保險手續。

第四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非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補助。

第五條：學生社團出版品之稿件、封面、插圖及照片等文責自負，付印後三份陳送訓育組存查。

第六條：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填活動成果報告表，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七條：學生社團之經費，應作成一式二份，經指導老師簽署後，一份存查，一份送學生事務處報備，學期結束並應向全體社員公布。

第八條：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一條：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事務處定之。

第二條：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

第三條：學生社團之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聘請校內教職員生為評鑑委員，各社團由評鑑委員若干人合議評鑑之。

第四條：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予以解散。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

第一條：（一）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1 .激勵同學自強愛校情操。

　 2 .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3 .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4 .安定求學環境。

　 5 .提高讀書風氣。

　 6 .宣揚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觀念，績效卓著。

（二）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最優之前二名者，亦得酌予獎助。

第二條：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第三條：（一）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

1 .違背政府法令者。

2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

3 .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4 .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

5 .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6 .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

7 .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

8 .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

（二）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

第四條：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如有浮報、不清、挪用或浪費之情形，學生事務處除得對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斟酌議處外，並得限期追繳賠償及停止以後之申請補助。

第五條：學生社團有違規情事，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校規處罰之。

第六條：未依本辦法組織成立之學生社團，學生事務處得予取締，其行為人依校規處理之。

第七條：以不正當方法干擾社團正常活動者，得依校規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學生參與社團，不得超過一個。

第二條：學生在學期間，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或學業總成績未超過六十分，德行成績不滿七十分者，不得為社團負責人。

第三條：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